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08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選拔辦法

- 一、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 108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激勵學生榮譽感。
- 三、名額：依本校畢業班班數（108 學年度 20 班）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計 7 名。
- 四、推薦資格：
 - (一) 依在學期間表現傑出，類別：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 (二) 無小過（含）以上紀錄。
- 五、初選：應屆畢業生經導師、各處室舉薦。
複選：
 - (一) 由學務處召開「傑出市長獎校內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二) 上述會議舉辦當天邀請各舉薦人至會議現場列席陳述受薦者優良事蹟。
 - (三) 由審查委員參考推薦表(如附件)、相關書面資料及師長列席推薦內容進行票選，選出最優前 7 名陳報表揚。
 - (四) 同時獲選傑出市長獎與班級第一名市長獎者，以班級第一名市長獎推薦，缺額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 六、基本資料：受推薦學生需檢附推薦表及佐證資料（獎盃、獎牌、獎狀等照片或影本及半身照片 2 吋或 1 吋 1 組）。
- 七、初選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至學務處完成登記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 八、複選審查委員：校長、行政代表 6 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家長代表 4 名(由家長會會長及一、二、三年級家長代表各 1 名擔任；各年級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舉之；4 名代表，會長如為候選學生家長則由高三家長會副會長代表)、教師代表 4 名(教師會會長及各年級級導師)，以上合計 15 名。(皆須為非候選學生家長)
- 九、複審時間：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十、複審地點：敦品樓三樓會議室。
- 十一、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